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合同乙方：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

1、防范区域：门岗及门前周围。

2、防范任务：1、负责进出监狱大门的人员、车辆管理工作；2、负责值班室内外伸缩门等设施的卫生清理工作。

二、保安聘请及支付费用方法

第三条 根据甲方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指派保安人员 7 名，每人每月 2200.00 元，月共计 15400.00 元，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在本市辖县（市）区、市辖以外和省外设立所属单位的保安费另行商议。甲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条件，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的权利，需要调整保安员时，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应配备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七条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或加大时，及时通知乙方。增加的费用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八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等与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第九条 甲方与第三方的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纠纷，乙方无权参与处理。

第十条 如果发生冲击监狱大门等违法事件时，后续力量能及时跟进。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

第十二条 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配备保安人员的服装、器械。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及时移交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财物人身损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划分。

第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

第十六条 在全面履行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安排各个岗位，出现队员加班、顶岗情况时要保证服务质量。

五、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违约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保安人员未能履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确



需终止合同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5.16—2027.5.15。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定附属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人员增加情况还按本合同费用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时段在岗人数：7:30-11:30 (3 人)，14:30-18:30 (3 人)，11:30-14:30/18:30-19:00 (2 人)，19:00-次日 7:00 (1 人)。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甲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乙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户行：

户行：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 4 月 18 日